

# 紐約市帶薪病假法

我們可以同時保證企業的活力和紐約人的健康

FEEL 100% WORK 100%

**NYC**  
Bill de Blasio  
Mayor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帶薪病假的好處遠不止對個人家庭帶來的積極影響，同時也會使我們的企業經營得更好，並保護其客戶的健康與福利。”

- Mayor Bill de Blasio

FEEL 100% WORK 100%

**NYC**  
Bill de Blasio  
Mayor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我們將介紹什麼

- 簡介
- 該法律提供什麼？
- 誰是該法律的對象？
- 員工權利通告
- 病假是如何累積的？
- 員工可因哪些目的而使用病假？
- 遵守
- 常見問題與解答

# 簡介

- 紐約市是擁有法律規定雇主必須提供病假的7個行政轄區之一。
- 超過100萬的紐約員工將有權利享有病假。

FEEL 100% WORK 100%

**NYC**  
Bill de Blasio  
Mayor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簡介

- 消費者事務部 (DCA) 負責監督帶薪病假法的執行與實施。
- 雇主和員工可以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https://nyc.gov/PaidSickLeave) 或撥打電話 **311** 以瞭解員工權利通告，單頁概述和培訓活動。

# 該法律提供什麼？

- 在該法律下，員工享有因自身或家庭成員的照看和治療事由而使用病假的權利。
- 該法律承認下列人士為家庭成員：
  - 子女
  - 孫子女
  - 配偶
  - 家庭伴侶
  - 父母
  - 祖父母
  - 員工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或父母
  - 兄弟姐妹 (包括同父/母異母/父，收養或繼兄弟姐妹)

# 該法律提供什麼？

- 在紐約的雇主若擁有5名或5名以上每公曆年工作80小時以上的員工，則必須提供帶薪病假。
- 在紐約的雇主若擁有1-4名每公曆年工作80小時以上的員工，則必須提供無薪病假。

# 該法律提供什麼？

- 如果您是一位新雇主，或是每週有員工變化的雇主：

## 現存雇主

(至2014年4月為止營業滿1年者)：

使用上一公曆年中每週支付薪水的員工平均人數。

## 新雇主

(至2014年4月為止營業不滿1年者)：

使用經營開始80天內每週支付薪水的員工平均人數。

# 該法律提供什麼？

- 若雇主擁有一名或以上的家政員工已為其工作1年以上，則雇主必須為其提供**2天的帶薪病假**。
  - 家政員工必須每年工作**80小時**以上。
  - **定義**: “...為照顧小孩，陪伴病人、康復人員或老人，家務管理或其他家政服務目的而在家中或住宅中雇傭的員工。” – 紐約州勞工法
- 離市不包括在紐約州勞工法規定的**3天帶薪假日**中。

# 誰是該法律的對象？

- 該法律的對象包括：
  - 全職員工
  - 兼職員工
  - 過渡工作計劃雇員
  - 無文件證明員工
  - 家庭成員但非業主的員工
  - 居住在紐約市外但於紐約市工作的員工

# 誰不是該法律的對象？

- 該法律的對象不包括：
  - 在紐約市每年工作80小時或以下的員工
  - 聯邦勤工儉學項目的學生
  - 其工作由合格的獎學金項目所補償的員工
  - 政府機關的員工
  - 實習生計劃(WEP)的參與者
  - 獨立承包人

# 現行的勞資談判合同

- 有效的勞資談判合同於2014年4月1日，即現行合同結束時生效，該法律對其規定對象生效。

# 新的勞資談判合同

- 對於某些2014年4月1日以後生效的勞資談判合同所包括的員工，該法律不適用。

對於大多數員工：

合同必須明確表示放棄該法律的規定並且提供相應的福利。

對於**食品雜貨或建築**工業的員工：

合同必須表示放棄該法律的規定但不必須提供相應福利。

# 員工權利通告

- 僱主必須向規定員工提供由DCA創建的員工權利通告。

現存僱主

(至2014年4月為止營業滿1年者)：

必須在5月1日前得到通告。

新僱主

(至2014年4月為止營業不滿1年者)：

必須在其受雇第一天得到通告。

- 員工必須得到英文版的通告，以及員工所使用母語的通告（若DCA網站上有相關資源）。
- 通告將有英語、西班牙語、中文、法語-克里奧爾、意大利語、韓語和俄語。

FEEL 100% WORK 100%

**NYC**  
Bill de Blasio  
Mayor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員工權利通告

- 僱主不必須保有由員工簽字的通告複印件；但是，為保留記錄，我們推薦保存已簽字的複印件。
- 僱主可將通告親自、郵遞或發送郵件給員工。請保留郵件送達回執。

# 員工權利通告

包括：

- 自然累積率 and 如何使用病假的資訊
- 僱主所使用的公曆年
- 免受報復的權利
- 投訴的權利

## 員工權利通知

根據紐約市帶薪病假法，某些僱主必須准許員工請病假。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瞭解此法案所包含的員工類型。

在紐約市，如果某位僱主擁有 5 名或 5 名以上、每日曆年受雇工時超過 80 小時的員工，則其必須提供帶薪病假。而員工少於 5 人的僱主必須提供無薪病假。

如果某位僱主擁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年資至少 1 年、每日曆年受雇工時超過 80 小時的家庭幫傭，則其必須提供帶薪病假。

**根據法律，必須提供帶薪病假的僱主需要  
有員工。**

### 您有權為自身或家庭成員的照

#### 病假數：

- 您的僱主每日曆年必須提供最高、  
日曆年始於：\_\_\_\_\_

- 家庭幫傭：根據紐約市勞工法(Ne  
假。如需詳細資訊，請至 [labor.nyc.gov](http://labor.nyc.gov)

#### 累計率：

- 每工作 30 小時可累計 1 小時病假
- 家庭幫傭：根據紐約市法律，您以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提供累計

#### 累計開始日期：

累計日期從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任期第一  
除外：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勞資談判

#### 病假使用日期：

- 您可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或任期  
• 家庭幫傭：DCA 附在 [nyc.gov/Pa](http://nyc.gov/Pa)

#### 許可之病假使用原因：

- 您可在下列情況下使用病假：
  - 您有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
  - 您需要獲得預防性醫療照護。
  - 您必須照顧因為精神或身體疾病、
  - 您必須照顧因為精神或身體疾病、
  - 您的工作地點因為美登公共衛生

03/31/2014

#### 家庭成員：

法律認可的家庭成員包含：

- 子女
- 孫子或孫女
- 配偶
- 家庭伴侶
- 父母
- 祖父母
- 員工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或父母
- 兄弟姊妹  
(包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領養或繼繼的兄弟姊妹)

#### 提前通知：

若可預知請假需求，僱主可要求您最早於請假前 7 日提前通知。若需求無法預知，僱主可要求您盡快給予通知。

#### 文件：

請假超過連續 3 個工作天，僱主可要求您提供有執照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文件。本帶薪病假法案禁止僱主要求醫療保健提供者註明請病假的醫療原因，可能會有其他法案對此進行揭露。

#### 未使用的病假：

最高可將 40 小時未使用之病假延至下一日曆年使用，但僱主每日曆年最高只需核准 40 小時病假。

### 您有權使自己不會受到僱主因你使用病假所進行的報復。

您的僱主不可以因下列原因向你報復：

- 要求與使用病假。
- 以涉嫌違反 DCA 法投訴。
- 與任何人(包括同事)舉報違法事項。
- 參與涉嫌違反本法的新程序。
- 告知另一人此員工的潛在權利。

報復包含任何威脅、處分、罷除、降級、停職、縮減工時或任何其他會妨礙您行使或想要行使使本法所保障之任何權利的行為。

### 您有權投訴。

您可提出投訴至 DCA，請上網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或撥打 311 (紐約市外請撥打 212) 索取投訴表格。

DCA 會進行調查並嘗試就您的投訴進行調解。您的身分會保密，但調查、調解或法律上有需要時就必須揭露。

請保存本通知及所有可顯示您病假數、累計數及使用數的文件。

註：本帶薪病假法案是病假最低要求，您僱主的病假政策可能已達到甚至超過本法之規定。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請至 DCA 網站查詢您主要語言的版本。DCA 已將本通知譯為西班牙語、漢語、  
克羅奧爾法語、義大利語、韓語及俄語。  
如需詳細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或撥打 311 並請求提供有關帶薪病假的資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FEEL 100% WORK 100%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病假是如何累積的？

- 每公曆年工作80小時以上的員工每工作30小時獲得1小時的病假。

	累積開始時間	已累積病假可供使用時間
現存員工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30日
新員工	受雇第一天	受雇起120天以後

- 一個公曆年為雇主所規定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 病假是如何累積的？

- 員工可將未使用的病假累積到下一公曆年。
- 雇主只被規定每個公曆年提供40小時的病假。

# 帶薪病假的工資

- 擁有5名或5名以上員工的雇主按照其正常的時給支付工資，但不得低於每小時\$8（最低工資）。
  - 這包括工資來源於小費或酬金的員工。

# 員工可以因為哪些目的而使用病假？

- 員工可因其自身或家庭成員而使用病假，原因可以是：
  - 精神或生理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
  - 以上情況的醫療診斷、照看或治療
  - 預防性醫療護理
- 由於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導致的暫停營業。
- 因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導致學校或兒童保育機構關閉而必須照看子女。

# 員工可以因為哪些目的而使用病假？

- 若員工連續使用3天病假，僱主可要求經許可的醫療服務機構開具文件證明。
  - 僱主不能要求機構指明病假的醫療理由。
  - 僱主必須保證所有健康相關訊息的機密性。

# 員工可以因為哪些目的而使用病假？

- 當員工**知道**自己將要使用病假的情況下，僱主可以要求員工在其使用7天前提前告知僱主。
  - 例如：已預定的醫生預約
- 當當員工**不知道**自己將要使用病假的情況下，僱主可以要求員工在可行（合理）時儘快告知僱主。
  - 例如：事故

# 員工可以因為哪些目的而使用病假？

- 僱主可以為病假的使用設置一個合理的最小增加量，但是，除非由州或聯邦法律批准，最小值不可超過每天4個小時。

# 其他假期政策

- 帶薪病假規定了病假的最低要求。
- 雇主的現行假期政策或許已經滿足或超出了該法律的要求。
  - 例如：若雇主向員工提供帶薪假期，允許員工在該市帶薪病假法所規定的相同情況下將其用於病假，則該雇主不需要再提供另外的假期。

# 遵守

**DCA**組織了廣泛的公眾教育和活動來幫助雇主和員工理解他們的職責和權利。

- 雇主必須保持符合法律規定的文件記錄至少**3**年。
  - 雇主必須保持所有健康相關訊息的機密性。

# 遵守

- 職員可在2年內向DCA呈交訴狀。
- 僱主不能因為員工呈交訴狀或根據法律主張他們的權利而向員工進行報復。
- DCA將會調解投訴以求解決。僱主必須收到DCA的書面訊息請求後30天內給予答覆。
- 若調解不順利，DCA有權發起違規訴訟。

# 法律規定的補償

- 根據法律，法官可判定下列補償：
  - 全額賠償，包括損失的工資和福利，若雇主對員工使用病假實施懲罰，每次賠償**\$500**或同等補償（不包括解雇）。
  - 全額賠償，包括損失的工資和福利，若雇主因員工使用病假解雇員工，每次賠償**\$2,500**或同等補償（包括複職）。
  - 若員工在使用病假時未得到報酬，則每次賠償其應得工資的**3倍**或**\$250**（取金額較高者）。
  - 若員工的病假被拒絕或被要求尋找替代工作，或未在雙方同意下被要求進行額外工作，則每次賠償**\$500**。

# 法律規定的處罰

- 該法律規定了下列最高處罰：
  - 首次違規，\$500
  - 首次違規後2年內再次違規，最高\$750
  - 前次違規後2年內接連違規，最高\$1,000
  - 若未給予員工書面通告，則每位員工最高\$50

# 處罰相關的注意事項

- 所有雇主必須自2014年4月1日起遵守該法律。
- 截至2014年10月1日前，下列雇主有機會解決投訴，免受處罰，但必須向員工支付補償：
  - 擁有1-19名員工的雇主
  - 製造業

# DCA隨時為您提供幫助

- 有關材料:

- 請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https://nyc.gov/PaidSickLeave)
- 聯絡 **311** (紐約市外請撥212-NEW-YORK)

- 與DCA代表交談：

- 請撥打 **311**，然後詢問帶薪病假的相關訊息
- 發郵件至 [PaidSickLeave@dca.nyc.gov](mailto:PaidSickLeave@dca.nyc.gov)
- 使用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s://nyc.gov/BusinessToolbox) 上的在線聊天 (只限企業)

- 有關5區內的培訓活動:

- 請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https://nyc.gov/PaidSickLeave) 獲取活動日程表
- 發郵件至 [PaidSickLeave@dca.nyc.gov](mailto:PaidSickLeave@dca.nyc.gov)

FEEL 100% WORK 100%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問題？

FEEL 100% WORK 100%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PaidSickLeave@dca.nyc.gov](mailto:PaidSickLeave@dca.nyc.gov)

聯絡

311 (212-NEW-YORK)

YouTube



Instagram

@NYCDCA

#PAIDSICKLEAVE

FEEL 100% WORK 100%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